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和库存股账务处理探讨

邹德军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 510510)

【摘要】我国当前回购股份和库存股的账务处理以成本法为主,并重点考虑了同一控制下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问题。本文通过分析成本法存在的问题和我国资本市场的现状,认为应采用面值法进行账务处理。

【关键词】库存股 面值法 回购股份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减少注册资本、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等情况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回购的股份在处置前视为库存股。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两个。

1. 达到或保持公司适度的规模。作为盈利性质的社会组织,公司有逐利的本性。为实现盈利,公司必须保持适度的规模,规模过大或者过小都会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回购股份和库存股在本质上也应该从属于公司这一战略要求: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是为了做大做强,扩大规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为了避免规模不经济——寻求适当规模来实现盈利最大。

2. 达到或保持公司利益平衡。公司制度的重要责任之一就是保持公司利益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分配相对公平合理,这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当公司利益相关者动态变化时,他们的利益可能存在冲突,也可能违背公司目标。显然回购股份过程中会发生利益相关者的变化。财务会计信息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所以他们会利用财务会计实现自己的利益最大化。现在典型的问题就是公司对职工的激励计划,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利益分配相对公平,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减少代理成本,从而实现更大的盈利。

3. 如果初始投资成本 $<$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这种情况下,应将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全部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对于因被投资单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以调整折旧等方式调高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再根据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用上述方法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投资差异确认及后续计量,能够在初始投资时,将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中,不需要再进行后续调整的部分,确认为一项已实现的利得,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在投资单位的利润额中反映,而

二、当前回购股份和库存股账务处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回购股份账务处理的一般做法。当前回购股份和库存股的账务处理规则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回购股份和处置库存股。

(1)回购股份账务处理的关键是回购股份成本的计量与核算。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一般转作库存股成本,但是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导致的股份回购,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及合并后如均属于同一股东最终控制的,库存股成本按参与合并的其他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也就是当存在控制方操纵合并时,库存股的成本按投资方账面价值确认,而不是回购股份的支出成本。此外,因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所需资金应当控制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额之内。

(2)处置库存股时,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①库存股注销时,按照注销的股份数量减少相应股本,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低于对应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金。②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金;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对于差额中需要根据应享有的份额对被投资单位的损益进行后续调整的部分,记入“投资收益”科目,以保证前后各期会计处理的协调一致。由于这种处理方法比较麻烦,所以投资企业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当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时,或占企业资产比重较大时,可考虑该按这种方法以求更准确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否则,可以选择使用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处理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郑庆华,越耀.新旧会计准则差异比较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回购股份账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1)计价有失公允。库存股会计处理规则中有两个方面会导致库存股计价有失公允:①允许回购股份时按交易价格和出售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两种方法来计价,这样从外部投资者的角度很难区分库存股价值两种计价方法导致的财务报告差异。②假定公司回购股份以后经过简短手续便进行相应处理——注销抑或重新发行出去,把回购股份与回购的股份的处理当成一笔业务来处理,而这种假定显然不符合现实。依据这种思路,库存股处置以前在公司的财务报告上一直按回购成本或出售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量,那么库存股在财务报告时点的成本将很可能背离市场价格,明显有失公允。并且,在处置库存股时,两者计价也会存在明显差异,从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列示上的巨大差异。

(2)注销库存股时忽视公司前期盈利积累的相关信息。公司前期盈利积累对外部投资者来说比较重要,两个净资产相当的公司,前期盈利积累较多的公司更容易获得投资者的青睐。当前库存股账务处理规则要求库存股注销时,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低于对应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金。这样的账务处理将会忽视公司前期盈利积累的相关信息,让投资者无从区分。

(3)职工激励相关规定不明确。“回购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是仅指当年用于职工奖励的股份不能超过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还是用于职工奖励的股份累积数不能超过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对于这一点,当前的法规规定还不够明确。

(4)关联方交易中的会计处理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异动。当回购股份是在关联方之间进行时,如果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及合并后均属于同一股东最终控制的,要求按照投资方账面价值确认库存股成本,其他情况按照回购交易价格确认库存股成本。这将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依投资者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将其会计分录列示如下,可以发现,在股份回购后、注销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因投资者成本变动而发生了变动。

	回购股份	注销股份
交易价格低于投资账面价值	借:库存股;贷:现金,资本公积	借: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贷:库存股
交易价格高于投资账面价值	借:库存股,资本公积;贷:现金	借: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贷:库存股

如果公司是按照权益法核算,那么库存股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实质上大致相当于库存股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这里实际上假定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计量是公允的。但是在当前的会计利润模式下,所有者权益很难公允表达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更何况存在关联方交易时,原本的投资就可能有失公允,也就是某些投资者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影响公司的净

资产总额。

综上所述,在这种会计处理方法下库存股的回购和转让虽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净收益,但是某些情况会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从而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等一系列重要财务指标,不利于投资者决策,也不利于公司达到或保持适当的规模和利益平衡。

三、回购股份和库存股账务处理应当以面值法为主

根据回购股份和库存股的账务处理应当有利于公司达到或保持适当的规模并实现利益平衡的原则,整个过程中的会计信息应当得到及时、完整地反映。我国的股票市场信息目前属于弱式,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也正在完善中,公司的行为导向偏向于管理层的需要,当前的成本处理方法有可能成为舞弊行为的温床。

员工激励计划和公司合并可能成为我国回购股份的主要动力,从回购股份到处置库存股的时间比较长,很可能跨年度,所以回购股份和库存股应当被分为三个阶段:回购股份、持有库存股和处置库存股。通过明确持有库存股这个阶段可以把回购股份与库存股的处理分开为两个相对独立的业务,如同存货的采购与销售一样,尽管存在密切的关系,但是两者毕竟是两笔不同的业务,而且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其股份价值计量有成熟市场,更加有利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因此,我国企业回购股份和库存股的账务处理应当采用面值法。在面值法下,库存股的购回和再次发行均按股票的面值入账,体现的是“两笔交易观”,即将库存股的购回和再次发行视为两项独立的交易。账务处理程序如下。

一是当公司购回已发行的股票所支付的成本超过面值时,可以全部借记“留存收益”科目,视为对股东发放股利,也可以先冲销最初发行时的溢价收入,不足时才作为留存收益进行处理。

二是当公司转让库存股时,类似于普通股的首次发行,发行价格高于面值的部分,应贷记“资本公积——发行溢价”科目;若发行价格低于面值时,其差额应先冲减先前库存股交易所产生的资本公积,如果仍有不足,再借记“留存收益”科目。

三是当注销库存股时,只需按面值借记“股本”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库存股作为股本的减项列示在财务报告中。

指引整个业务流程轨迹的正是现金流动。回购股份导致的现金流出是起点,如果库存股将被注销,这个现金流就是最终的;如果用于出售或者用于员工的激励,那么重新发出的库存股产生的现金流入就是终点。持有库存股时,如果股票价格有重大变化,那么其预期产生现金的能力应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予以特别说明。

主要参考文献

1. 邹德军.利益相关者动态变化、会计冲突及协调.职大学报,2006;1
2. 邓菊秋.论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6